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110年度士簡字第142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訴訟代理人　黃律皓
被　　告　黃雅君
000000000000000000
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逢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參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黃雅君於民國109年3月3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民營公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汐止國小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榮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560元，於計算折舊後，被告黃雅君應賠償138,388元，而被告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黃雅君之僱傭人，本件事故發生之時，黃雅君係執行職務中，故新北汽車客運股份

有限公司應連帶負責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8,3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共同答辯略以：對於本件事故被告應負之責任不爭執，請依法計算折舊等語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末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，而被告亦不爭執其之責任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細究原告之主張，其已經就所請求零件部分計算折舊（已以殘值10分之1計算），自無再予

扣除折舊之理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8,3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吳雪華